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1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地产”）拟与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峰地产拟收购都市阳光持有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阳光”）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峰地产将持有上峰阳光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0839607191

公司住所：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门面楼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小良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以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道路与土方市政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钱小良持股 25%，梁勇持股 20%，李祯祥持股 35%，范国良持股 20%。

2、都市阳光与公司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334449991E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经济开发区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门面楼 2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金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15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营与开发。

主要股东：都市阳光持股 30%，上峰地产持股 70%。

2、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418.38	27989.66
负债总额	35075.17	23345.18
应收款项	559.93	563.8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4343.21	4644.48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79.78	-357.53
营业利润	-322.13	-240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1.27	-355.52
净利润	-379.78	-357.53

3、标的股权的权属

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除了交易对方之外，没有任何个人或实体对标的股权拥有任何法律或实际意义上的所有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都市阳光将其持有上峰阳光 30%股权转让给上峰地产。

2、转让价款及支付：双方确定的 30%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0 万元。上峰地产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500 万元，剩余价款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3、交易定价依据：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其他说明：经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的相应损益由上峰地产享有和承担。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厘清子公司股权结构，解决少数股东投资和信誉能力不匹配问题，追偿应收款项，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